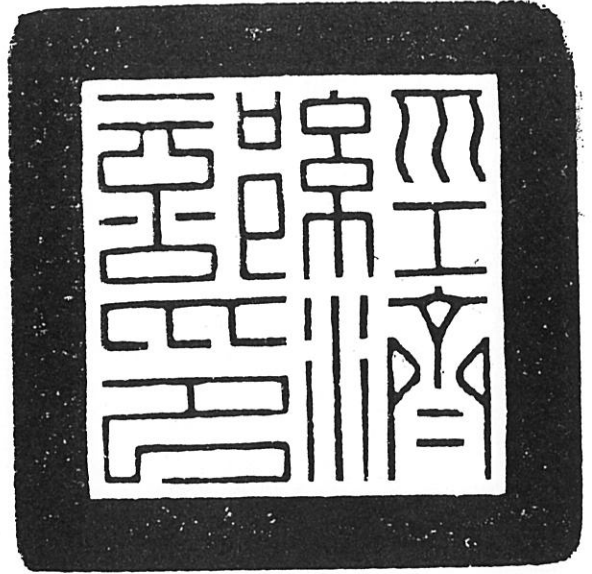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020432381號
附件：



主旨：本部為開發新市產業園區，於土地徵收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爰召開本次公聽會。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 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 三、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為本部辦理新市產業園區土地徵收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公聽會。
- 二、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 三、地點：本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臺南市永康區環工路6號)。

部長 王美花